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宣佈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表現持續強勁及穩健，淨溢利為港幣11.28億元，較去年港幣8.99億元上升25%；每股基本溢利為港幣38.85仙，較去年港幣31.18仙上升25%。

令人滿意的業績有賴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珠三角」）持續穩健的經濟增長，使集團三條高速公路—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西綫I期」）之平均每日車流量合共錄得22%的升幅，總路費收入亦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10%。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7仙，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1.5仙，本年度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28.5仙，較上一財政年度港幣23仙上升24%。待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約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

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享建議之末期股息，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財務狀況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狀況表現穩健。在三條高速公路持續強勁增長帶動下，集團之核心盈利，即撇除股東貸款利息收入及債務證券投資收入之淨溢利，增加至港幣11.14億元，較去年港幣8.55億元上升30%。

財政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增長率
廣深高速公路			
平均每日車流量(千架次)	229	270	18%
平均每日路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8,134	8,800	8%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平均每日車流量(千架次)	63	84	34%
平均每日路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975	1,150	18%
西綫I期			
平均每日車流量(千架次)	18	23	28%
平均每日路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273	340	24%

此外，集團亦受惠於人民幣升值。由於公路合營企業超過71%的負債以美元計算，而公司的路費收入則以人民幣計算。因此，集團本年錄得滙兌收益港幣1.46億元。

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仍保持非常穩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淨流動資產達港幣30.65億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港幣24.97億元上升23%。受惠於資產帶來充裕的現金流，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投資對比股東權益，與上一財政年度27%比較，下降至18%。營運現金流較去年上升13%至港幣14.61億元。而且，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月與由15間國際及本地銀行籌組之銀團，簽訂五年期為數港幣36億元的貸款合約。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止，集團持有現金港幣34.08億元。在此等有利的財務狀況下，必定能鞏固集團之資金能力，作投資新項目之用。

業務回顧及展望

在第十個五年計劃期間，廣東省達到高速及穩定的經濟增長，每年國內生產總值增加率達13%。作為中國其他省份的必經通道，珠三角尤其受惠於實行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推行泛珠三角經濟特區之措施。繁榮的經濟活動及強勁增長的新車輛登記刺激客貨流量，因而造成龐大的交通需求。集團的三條主要高速公路對珠三角核心高速公路網絡的策略重要性更見顯著。藉著廣東省經濟持續增長，珠三角高速公路網絡日漸完善，以及汽車擁有量迅速增加，該三條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及路費收入預期可持續穩定上升。

儘管年內美元息率上升令財務成本增加，以及由於項目五年期稅務豁免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屆滿，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須首次按其全年溢利繳付7.5%之中國所得稅，集團仍能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其淨溢利比對上一財政年度增長25%。

集團繼續改善高速公路的質素、服務及安全，尤其專注於提升服務水平及改善沿線交通設施。廣深高速公路所安裝的配套設施經已完工。並加派人手及設備於道路巡邏、拯救及控制交通，以提高交通安全及改善處理交通意外的效率及效能。集團現正計劃擴建部份繁忙的收費站，以加速汽車流量。為了應付日益增長的交通流量，集團將繼續研究將廣深高速公路由現時六車道擴寬至十車道的可行性，並積極跟進有關機構以實踐項目。

在廣州的蓬勃經濟支持下，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於回顧年內於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錄得顯著增長。隨著廣州經濟的穩定增長以及鄰近高速公路網絡相繼落成，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更能彰顯其於廣州高速公路網絡之重要地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開通之西綫I期於首年錄得盈利，並於次年營運中持續獲利，作為新道路成績相當不俗。西綫I期為目前唯一連接兩個經濟迅速增長城市—廣州及佛山順德之直通高速公路。受惠於此等地區之快速經濟增長，西綫I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於回顧年內繼續錄得強勁增長。

連接西綫I期的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西綫II期」）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動工，為集團建設完善珠三角高速公路網絡之目標跨進一大步。多項工程現正進行中，現計劃在2008/09財政年度開始通車及取得路費收入。

隨著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與中方夥伴（即西綫I期及西綫II期中方夥伴）就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I期（「西綫III期」）之投資、建設及經營達成初步協議，西綫III期的籌建工作在順利進行中。

待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完工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將成為策略性幹線，直接貫通包括廣州、佛山、中山及珠海等珠江三角洲西岸的主要城市。因而加快廣東省西翼的發展速度。隨著珠江三角洲經濟及汽車擁有量持續增長，以及從高速公路帶來強勁的現金流，本人深信集團正隨著珠江三角洲同步邁向優越的位置作好準備。

根據傳媒報導，在近期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九次會議中，香港與廣東就港珠澳大橋項目進展取得重要突破。當招標程序開始，本人深信集團將處於有利位置，於該項目擔任重要角色。

認股權證

公司之認股權證賦予其註冊持有人以港幣4.18元(相等於發售價之初步認購價)認購公司股份之權利，該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止期內行使。直至權利失效當日，若干認股權證註冊持有人已行使總值港幣357,499,863元之認股權證，公司共配發85,526,283股。

鳴謝

最後，本人謹此向於過去一年忠誠、努力及勤奮工作之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致以真誠謝意及讚賞。本人亦感謝股東、金融界及業務夥伴對集團不斷的支持及對集團的信心，為集團之成功作出重大的貢獻。

胡應湘爵士*GBS, KCMG, FICE*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財務回顧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集團路費收入由去年同期的港幣15.14億元增加15%至港幣17.35億元，主要由於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增加。路費收入總額中，廣深高速公路佔87%，錄得港幣15.01億元，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佔10%，錄得港幣1.76億元及西綫I期佔3%，錄得港幣5,800萬元。路費收入增長達港幣2.21億元，其中廣深高速公路佔港幣1.74億元、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佔港幣3,300萬元及西綫I期佔港幣1,400萬元。

集團按比例分佔之路費收入分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廣深高速公路	1,327	1,501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143	176
西綫I期	44	58
	<u>1,514</u>	<u>1,735</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費用總額（包括收費公路營運費用、折舊和攤銷費用及一般和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的港幣4.51億元增加16%至港幣5.25億元，主要由於折舊和攤銷費用的增加。由於根據集團之會計政策，收費公路及額外投資成本的折舊和攤銷費用，乃參照年內根據各共同控制個體實際車流量與剩餘營運期限的預期總車流量比率所計算。由於實際車流量比預期增長強勁，本財政年度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港幣4,800萬元。

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由去年同期港幣12.08億元上升28%至港幣15.46億元。上升主要由於路費收入強勁增長所帶動，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下旬實施之新人民幣匯率形成制度下，而受惠於人民幣升值，令折算一中國共同控制體之美元銀行貸款所產生之滙兌收益。

儘管財務成本由港幣2.27億元增加26%至港幣2.86億元，以及中國所得稅由港幣3,500萬元增加143%至港幣8,500萬元，受惠於人民幣升值所產生的滙兌收益港幣1.46億元，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由港幣8.99億元增加25%至港幣11.28億元。財務成本增加乃由於美元銀行貸款利率攀升，及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五年期稅務豁免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已屆滿，現須按其溢利繳付7.5%之中國所得稅。

經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之影響

經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已於本財政年度被採納。因此，去年同期之集團綜合收益表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已作出相應調整，載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重列。該經修訂之會計準則並未對集團之現金流狀況構成影響，然而對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影響亦輕微。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集團受惠於其資產所產生的穩定現金流，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對比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及債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比率分別進一步改善至18%(二零零五年：27%)及33%(二零零五年：35%)。集團之資產與負債結構載列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總額	5,399	5,283
債務淨額 ^(附註)	2,602	1,875
資產總額	15,394	16,096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535	10,300
	<hr/>	<hr/>
債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	35%	33%
債務淨額對比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7%	18%
	<hr/>	<hr/>

附註：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為港幣46.42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7.84億元)，概況載列如下：

- (a) 98%為銀行貸款(二零零五年：98%)及2%為其他貸款(二零零五年：2%)；及
- (b) 71%以美元為單位(二零零五年：72%)及29%以人民幣為單位(二零零五年：28%)。

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24.97億元增加23%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30.65億元。

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以記名方式增設並發行附帶認購權之認股權證共計港幣365,890,598元。此認股權證賦予登記持有人可按每股港幣4.18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認購權」)。該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行使。於認購權到期日，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已行使總額港幣357,499,863元之認購權(相等於98%認購權的總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共85,526,283股。

貸款還款期概況

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對比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還款期概況，載列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一年內償還	4%	6%
一年至五年償還	36%	22%
五年後償還	60%	72%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均沒有未合併銀行貸款。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貸款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還款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及八月獲延長平均約3.5年。因此，於一年至五年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比例由36%調低至22%，進一步改善集團之流動現金狀況。加上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功籌組一項港幣36億元五年期無抵押銀團循環及定期貸款融資。綜合以上各項，已再加強集團之融資能力。

利率及外匯風險

集團的利率及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顯著變動。集團或其共同控制個體均沒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利率或外幣匯率風險，主要基於本年度內港幣與美元匯率掛鈎。此外，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個體的經營業務收益主要為人民幣。因此，集團整體受惠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份之人民幣匯率形成制度改革所產生的初次人民幣升值約2%。

庫務政策

集團對財務及資金管理範疇繼續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其對資金流動及財務資源狀況均作定期審查以減少資金成本及提高財務資產的回報。現金一般作美元及港幣短期存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共同控制個體之部份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有關資產的賬面值約港幣75.6億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5.19億元)。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收費公路	6,989	6,942
預付租金	84	84
銀行存款	334	358
其他資產	112	176
	<u>7,519</u>	<u>7,560</u>

此外，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而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的90%之路費徵收權及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營企業」)的65%之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分別授予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同意待有關當局審批後，向西綫合營企業支付資本金共約港幣13.88億元，以發展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及III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約港幣8.05億元)，預期於未來三年內投入。此外，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就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購買物業及設備之未償付承擔合共約港幣1,900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00萬元)。

或然負債

集團之或然負債從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重大變更。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公司概無對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

其他披露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證券。

全年業績之審閱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表已由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閱。

最佳應用守則及標準守則

年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514,408	1,734,763
其他收入	3	144,324	336,721
收費公路營運費用		(98,336)	(113,376)
折舊及攤銷費用		(271,679)	(320,226)
一般及行政費用		(80,960)	(91,459)
財務成本	4	(227,206)	(286,208)
除稅前溢利	5	980,551	1,260,215
所得稅開支	6	(63,420)	(111,297)
年內溢利		<u>917,131</u>	<u>1,148,918</u>
已付股息	7	<u>656,346</u>	<u>706,017</u>
歸於：			
公司股權持有人		899,304	1,128,490
少數股東權益		17,827	20,428
		<u>917,131</u>	<u>1,148,918</u>
		港仙	港仙
每股溢利	8		
基本		<u>31.18</u>	<u>38.85</u>
攤薄後		<u>30.98</u>	<u>38.6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360,085	9,380,957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1,815,123	1,763,351
發展中收費公路項目之投資	46,315	47,157
預付租金	124,193	123,901
與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	1,094,995	1,166,667
	<u>12,440,711</u>	<u>12,482,033</u>
流動資產		
存貨	1,762	2,251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0,850	96,421
應收合營企業夥伴之利息	79,655	82,455
預付租金	4,435	4,591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737,59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3,534	357,6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5,461	3,050,869
	<u>2,953,288</u>	<u>3,594,207</u>
資產總額	<u>15,393,999</u>	<u>16,076,240</u>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8,838	294,962
儲備	9,246,200	10,005,217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535,038	10,300,179
少數股東權益	33,109	35,656
權益總額	<u>9,568,147</u>	<u>10,335,83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4,587,932	4,376,578
與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614,892	640,917
遞延稅項負債	166,890	193,449
	<u>5,369,714</u>	<u>5,210,94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140,492	135,905
銀行及其他貸款	196,069	264,987
一共同控制個體之其他應付款	97,651	99,618
其他應付利息	4,304	7,984
稅項負債	17,622	20,967
	<u>456,138</u>	<u>529,461</u>
負債總額	<u>5,825,852</u>	<u>5,740,405</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u>15,393,999</u>	<u>16,076,240</u>

附註

1.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其他重列

本年內，集團已採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多項新頒佈或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準則」)。新訂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起生效。採用新訂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改變少數股東權益的呈報方式。呈報方式的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用新訂準則亦導致集團的會計政策有變，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的編製及呈報方式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以股本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零四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以股本為基礎的付款」，規定當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所購貨品或取得服務(「股權結算交易」)，或換取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的其他等值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為開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的主要影響公司董事及僱員認購權作為開支計算。於採用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前，集團概不確認以股本為基礎之付款之財務影響。本公司會將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的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本公司會將每股行使價超過股份面值的差額記錄為股份溢價。

集團採用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所載的過渡性條文。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的認購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已授出而於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生效日期(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已歸屬的認購權，集團並無將該等認購權確認並列作開支入賬。所有於過往年度已授出的認購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歸屬，而本年內並無授出認股權獲。因此，採用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對本年內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工具

本年內，集團採用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起生效，並已追溯應用。

採用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之前，免息貸款按面值列賬。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規定，所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須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算。免息貸款按其後結算日採用的有效利率法釐定的經攤銷成本計算。由於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須追溯應用，故已重列比較數字。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增加約港幣84,018,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則減少約港幣2,488,000元(二零零五：港幣1,613,000元)。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及過往期間的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提供予共同控制個體的非流動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24,662	23,244
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予共同控制個體之 非流動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26,029)	(25,463)
非流動其他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246)	(269)
年內溢利減少	<u>(1,613)</u>	<u>(2,488)</u>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u>(1,613)</u>	<u>(2,488)</u>

根據綜合收益表的呈報方式對年內溢利減少的分析：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增加	24,662	23,244
財務成本增加	(26,275)	(25,732)
年內溢利減少	<u>(1,613)</u>	<u>(2,488)</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過往呈報 港幣千元	經修訂國際 會計準則 第39條 的影響 港幣千元	經修訂 國際 會計準則 第1條的影響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借予共同控制個體的貸款	1,201,151	(106,156)	—	1,094,995
銀行及其他貸款				
— 非流動部分	(4,600,399)	12,467	—	(4,587,932)
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予 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u>(790,986)</u>	<u>176,094</u>	<u>—</u>	<u>(614,892)</u>
對資產及負債總額的影響		<u>82,405</u>	<u>—</u>	
保留溢利	1,937,600†	82,405	—	2,020,005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33,109</u>	<u>33,109</u>
權益的所有影響		<u>82,405</u>	<u>33,109</u>	
少數股東權益	<u>33,109</u>	<u>—</u>	<u>(33,109)</u>	<u>—</u>

採用新訂準則對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的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過往呈報 港幣千元	經修訂 國際 會計準則 第1條的影響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1,701,458†	84,018	1,785,476
少數股東權益	—	32,239	32,239
權益的所有影響	<u>1,701,458</u>	<u>116,257</u>	<u>1,817,715</u>

† 上述保留溢利包括原先於儲備金中獨立呈列的股息儲備金。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集團按比例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已收及應收並扣除營業稅後之收費公路收入。

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類，即透過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個體在中國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

由於管理層認為集團只有單一地區分類，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共同控制個體（計息貸款）	20,272	31,060
合營企業夥伴	16,683	—
銀行存款	26,507	108,187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已扣減溢價攤銷港幣3,914,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40,826,000元））	24,494	3,822
免息貸款予共同控制個體所收之估算利息收入（附註1）	24,662	23,244
匯兌收益淨額	—	146,272
租金收入	20,734	7,897
收取共同控制個體之管理費收入	4,400	3,962
其他	6,572	12,277
	<u>144,324</u>	<u>336,721</u>

4.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貸款	174,965	246,161
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20,877	—
合營企業夥伴之貸款(計息貸款)	296	29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4,793	5,078
估算利息：		
合營企業夥伴之免息貸款(附註1)	26,029	25,463
其他免息貸款(附註1)	246	269
	<u>227,206</u>	<u>277,266</u>
其他財務費用(附註)	<u>—</u>	<u>8,942</u>
	<u>227,206</u>	<u>286,208</u>

附註：

該金額指銀行財團向集團提供總值港幣3,600,000,000元之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五年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融資之有關費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動用該融資之任何部份。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記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004	1,632
往年度超額撥備	(145)	(215)
	<u>859</u>	<u>1,417</u>
匯兌虧損淨額	6,299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69,865	73,171
攤銷：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45,829	51,772
預付租金	4,435	4,620
折舊：		
收費公路	215,598	252,829
其他物業及設備	5,817	11,00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盈利)虧損	(80)	11,059
出售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之虧損	751	—
	<u>751</u>	<u>—</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所得稅	34,819	84,738
遞延稅項	28,601	26,559
	<u>63,420</u>	<u>111,297</u>

中國所得稅開支乃指本集團按比例應佔其共同控制個體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按年度(二零零五年：為期五年之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豁免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7.5%(二零零五年：7.5%)計算之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撥備約港幣84,53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4,544,000元)，加上自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個體已收及應收款項中，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之中國預提所得稅撥備約港幣20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75,000元)。

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付股息		
已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1.50仙(二零零五年：港幣10.25仙)	296,043	337,707
已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港幣12.75仙(二零零五年：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12.50仙)之末期股息	360,303	368,310
	<u>656,346</u>	<u>706,017</u>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7.00仙(二零零五年：港幣12.75仙)	<u>368,274</u>	<u>504,547</u>

董事會建議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港幣17.00仙，共計金額約為港幣504,547,000元。末期股息須獲股東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並未在財務報表上列作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根據財務報表批准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計算基準。

8. 每股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及攤薄後溢利之計算資料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溢利金額	<u>899,304</u>	<u>1,128,490</u>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884,047,244	2,905,096,514
潛在攤薄普通股份之影響：		
認股權證	18,516,745	15,766,115
認股權	<u>380,009</u>	<u>281,586</u>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902,943,998</u>	<u>2,921,144,215</u>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本集團於年度之會計政策變動已於附註1詳述。就影響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已呈報業績之變動而言，該等變動對每股溢利之呈報金額有影響。下表概述為對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溢利之影響		對每股攤薄後溢利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六年 港仙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六年 港仙
會計政策變動前之數據	31.24	38.94	31.03	38.7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1)	<u>(0.06)</u>	<u>(0.09)</u>	<u>(0.05)</u>	<u>(0.09)</u>
會計政策變動後之數據	<u>31.18</u>	<u>38.85</u>	<u>30.98</u>	<u>38.63</u>

9. 資產總額扣減流動負債／淨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扣減流動負債金額約為港幣 15,546,779,000元 (二零零五年重列後：港幣 14,937,861,000元)。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淨流動資產約為港幣 3,064,746,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 2,497,150,000元)。

於此日，公司之董事如下：—

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胡文新先生、陳志鴻先生、梁國基工程師、黃禮佳先生、賈呈會先生、費宗澄先生(#)、藍利益先生(#)、中原紘二郎先生(#)、嚴震銘先生(#)及莫仲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